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拍字第58號

聲 請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代 理 人 陳虹雯

相 對 人 松江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馮麗明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條之17準用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05年6月2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所負借款等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7,50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於105年8月5日簽訂綜合授信約定書等契據向聲請人借款2筆，其後相對人因財務困難，與聲請人數次協議分期償還。詎相對人自111年11月8日起即未依約履行，尚欠本金4,969萬4,615元及約定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綜合授信約定書、分期償還協議書、存證信函及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件影本為證。

三、本院於112年3月6日通知相對人就本件聲請陳述意見，相對人迄未陳述。是本件聲請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

01 文。

02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3 費1,000元。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請一併檢附相對
04 人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於民事執行處。

05 六、關係人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
06 之。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本
07 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
08 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
09 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關係人如就聲請
10 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0 日

12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劉瑞宗